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倍捻、喷水织布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倍捻、喷水织布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6）32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295	施工工期	2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6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情况：截至目前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选址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的要求。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提出：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选址符合

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二类“限制类”中第十三“纺织”第12项规定：“入纬率小于9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属于限制类。本项目喷水织机入纬率达2070米/分钟，大于900米/分钟，因此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取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5-660191-04-01-838008）。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ZH65900220002 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p> <p>(1.2) 禁止类： (1.2.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属于纺织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1.4.1</p>	符合要求

	<p>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C.I.冰染色基11、C.I.冰染色基48、C.I.冰染色基112、C.I.冰染色基113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1.3)限制类:</p> <p>(1.3.1)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1.3.2)允许建设TDI/MDI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p> <p>(1.3.3)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3.4)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p>	<p>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不涉及禁止、限制类项目。</p>
--	---	---

	<p>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4) 鼓励类：</p> <p>(1.4.1)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p> <p>(1.4.2) 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p> <p>(1.4.3)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1.4.4) 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p> <p>(1.4.5) 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p> <p>(1.4.6)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p> <p>(1.5) 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p> <p>(1.6)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p>	
--	---	--

	<p>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p> <p>(1.7) 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p> <p>(1.8) 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p> <p>(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p> <p>(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p> <p>(2.2) 废气：</p> <p>(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Ⅱ时段标准。</p> <p>(2.2.2) 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p> <p>(2.2.3) 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p> <p>(2.2.4) 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p> <p>(2.2.5) 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原料为涤纶，属于化纤，纺织过程中不使用油剂或加弹剂等化学物质，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项目仅产生少量纤维粉尘。项目建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要求</p>

	<p>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p> <p>(2.3) 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p> <p>(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设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此外项目设置100m³事故池,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p> <p>(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p> <p>(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符合 要求
<p>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在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城市区域打造节水示范区，实现公共建筑节水器具全覆盖。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运营期喷水织布机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 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 选址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主要为与项目类似的纺织服装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该地块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建设背景

化纤织造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上游原料与下游印染、服装、家纺等终端产品的关键枢纽。本项目为阿拉尔市越欣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倍捻、喷水织布机项目，项目以FDY半消光长丝纤维为主要原料，通过倍捻工艺使纱线获得更高的捻度，显著提升纱线的强度和光泽，再辅以高效的喷水织布工艺，发展空间广阔。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心坐标为***。项目区东侧为盛泽纺织，北侧为废弃方仓，西侧和南侧均为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中“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涉及“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项目组踏勘项目场址，考察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状况，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该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建2栋厂房，设置240台倍捻机、240台喷水织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纺织车间	建设2栋厂房（1#厂房、2#厂房），主要功能为倍捻、喷水织布生产车间，建筑采用钢结构。	新建
辅助	综合楼	地上两层，地下一层。主要功能包括地下一层消防泵	新建

工程		房及水池，地上一层配电室、发电机房、服务大厅、值班室，以及二层办公室等。	
	宿舍楼	地上六层，主要功能为员工住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接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
	供电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排水	生产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供暖	采用空调取暖，满足项目供暖需要。	/
环保工程	废气	少量纤维粉尘采用车间密闭措施	/
	废水	生产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
	固废	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物、废丝、残次坯布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项目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倍捻机	台	240	
2	喷水织机	台	240	入纬率 2070 米/分钟
3	整经机	台	6	
4	电蒸丝箱	台	2	
5	络丝机	台	20	

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营运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途径
1	FDY 半消光涤纶长丝纤维	t/a	3300	外购

5.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储存方式
----	------	----	----	------

1	涤纶坯布	万米/a	2800	厂房暂存
---	------	------	------	------

5. 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职工用水量按 110L/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920m³/a（26.4m³/d）。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置喷水织机 240 台，根据单台设备平均用水量 2.8m³/d 测算，该工序总用水量约为 201600m³/a（672m³/d）。

本项目设置 2 台电蒸丝箱，根据单台电蒸丝箱耗水量 1.5m³/d 测算，电蒸丝箱总耗水量为 900m³/a（3m³/d）。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7920m³/a（26.4m³/d），生活污水以 80%计，故产生生活污水 6336m³/a（21.1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电蒸丝箱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喷水织造工序用水一部分被织物带走，一部分蒸发损耗，每日损耗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10%。故新鲜水补充量为 20160m³/a（67.2m³/d）。剩余作为生产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144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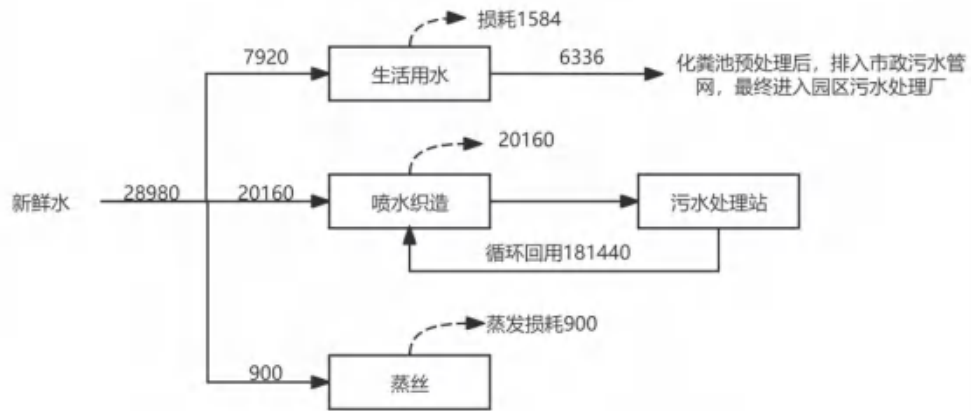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劳动定员 240 人，工作制度为全年 300 天，每天 24h 连续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栋厂房，厂区东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布设有宿舍楼和综合楼。厂区功能划分明确，组织协作良好。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等建设过程将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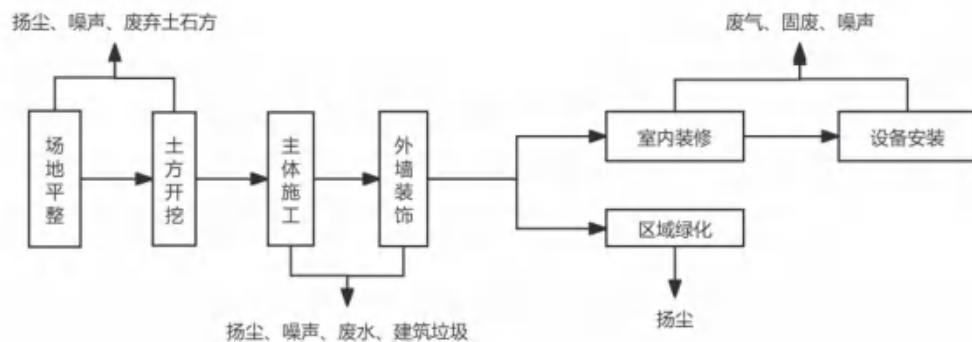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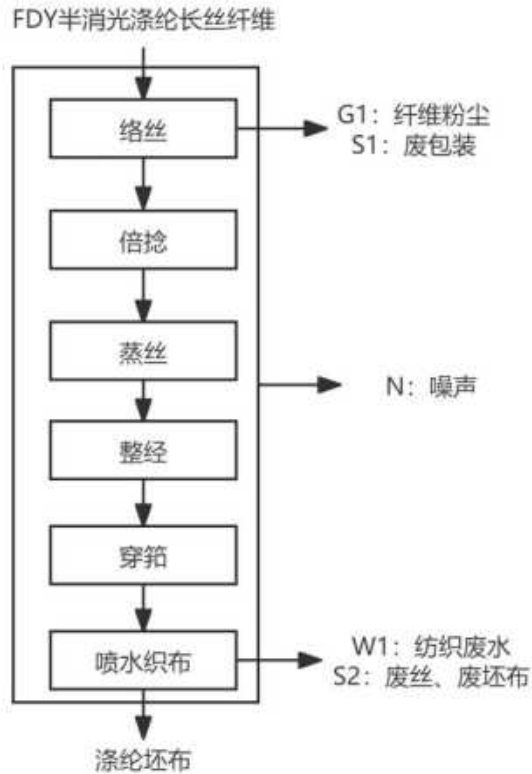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络丝：络丝的工艺过程包括将原料线卷绕在适合于并丝、捻丝、整经或卷纬用的筒管上，卷绕方向应配合捻向，络丝张力在满足下道工序退解轻快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小而均匀，以保证丝的性能如强力、伸长、弹性等不受损伤。本项目络丝过程中会因原料包装拆卸产生少量纤维粉尘（G1）和废包装（S1）。

(2) 倍捻：倍捻是一种特殊的加捻工艺，它允许在加捻设备轴心旋转360度时，使纱线获得两个捻回。这种工艺相较于传统的加捻技术，能在相同的旋转次数下，使纱线获得更高的捻度，从而提升纱线的强度和光泽。

(3) 蒸丝：将倍捻后的涤纶纤维放入电蒸丝箱内进行蒸汽加热处理，提

高丝线的强度和稳定性。

(4) 整经：蒸丝后的经纱进入整经机，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整经过程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绝对相等，在经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完全符合工艺规定，以供后续穿经和织造使用。

(5) 穿箱：穿经的任务就是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停经片、综丝和箱，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这样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车不致造成织疵。

(6) 喷水织布：利用水射流将纬丝从梭口的一端引向另一端，将原料织造成布匹，此工序生产没有废气产生。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水一部分雾化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渗入到布匹中，其余部分成为废水（W1）。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喷织用水，不外排。织布机生产过程自动修复布匹的毛边，产生的废丝、残次坯布（S2）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此外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

产污分析：

表 2-5 产污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包装拆卸	TSP	间断	车间密闭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等	回用不外排	沉淀+气浮+精密袋滤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等	间接排放	化粪池
噪声	产噪设备	Leq (A)	间断	消声、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物、废丝、残次坯布	间断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间断	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228 1367 273"> <tr> <td data-bbox="336 228 427 273"></td> <td data-bbox="427 228 641 273"></td> <td data-bbox="641 228 948 273"></td> <td data-bbox="948 228 1118 273"></td> <td data-bbox="1118 228 1367 273">质单位处置</td> </tr> </table>					质单位处置
				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p> <p>1.1 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 1 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所示。</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	40	3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8	160	61	160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60	143	70	12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0	100	35	86	达标
-------------------	-----	----	----	-----	----	----	----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主要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评价区大气由于受到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第一师阿拉尔市地处沙漠边缘，经常发生沙尘天气及沙尘之后浮尘天气，空气中 PM₁₀ 的本底值偏高，尤其在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会出现严重超标。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论证等工作，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工作。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3km 处。

（1）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 7 天。

（2）采样分析方法、评价标准及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C_i/Co_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浓度， $\mu\text{g}/\text{m}^3$ ；

Co_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3)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颗粒物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TSP 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污染因子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十团十八连	$107\mu\text{g}/\text{m}^3\sim 139\mu\text{g}/\text{m}^3$	0.357~0.463	$300\mu\text{g}/\text{m}^3$	达标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 TSP 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3km 内无地表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1 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厂区周边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79 1385 171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1.2 噪声</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p>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1、废气

TS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循环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的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2.4 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p>(2)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以及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环节实施规范管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防尘污染重在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扩散，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当风速大于3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2个小时洒水一次；</p> <p>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p> <p>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p> <p>④施工堆土及时清运，外运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撒；</p> <p>⑤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重视，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热值清洁燃料，尽量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⑥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尽量缩短工期。确保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⑦当遇4级以上大风或沙尘暴天气时，停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对施工场地内堆土、建筑材料采取加密覆盖和压实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2. 水环境防治措施</p> <p>①注意施工期节约用水，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p> <p>②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用于沉淀施工废水，沉淀后均用于施工作业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p> <p>③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内设置移动卫生公厕用于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排污，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围挡；</p>
-----------	---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低噪声的施工方法；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⑤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产生的废木料、废金属和废钢筋，可分类进行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砂石、石块、碎砖瓦等，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 生态保护措施

①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严禁超过界限布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进入其他区域活动，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占地区区内。

②建议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施工进度，设计时进一步优化工程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高挖深填，减少土石方量和征占地。

③施工过程做好土石方调配工作，开挖的土石方应优先作为施工场地平衡和建筑用料，尽量做到场内平衡，充分利用土壤资源。

④针对不同区域扰动程度估算水土流失程度，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包括预防保护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分类采取临时覆盖、植树种草等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影响。

	<p>6. 防沙治沙措施</p> <p>①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伐灌木等防风固沙植物和从事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切实汲取长期存在的边治理、边破坏的教训，杜绝滥垦、滥牧、滥采等破坏行为，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p> <p>②对开挖处及时进行回填、压实，以降低临时堆土侵蚀模数，要求在堆土区边界设临时拦挡措施；</p> <p>③实行施工全过程管理，加强施工队伍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划定施工场地，施工车辆要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文明施工；</p> <p>④施工结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壤盐渍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拆除原料包装产生的少量纤维粉尘，污染物为 TSP，为无组织排放。FDY 半消光涤纶长丝纤维本身并不像短纤维那样容易被切断和大量飞散，拆包时仅有少量纤维粉尘释放。</p> <p>本项目拆除包装的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且持续时间很短，故因行拆卸包装产生的 TSP 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不涉及废水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在厂区内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产生 H₂S 和 NH₃ 等恶臭气体污染物。</p> <p>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2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一览表”，其中“织造单元”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为“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p>

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系统、其他”。我项目采用“车间密闭”，属于表2中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技术可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置喷水织机 240 台，该工序总用水量约为 201600m³/a (672m³/d)。喷水织造工序用水一部分被织物带走，一部分蒸发损耗，剩余作为生产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1440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任何化学试剂和油剂，生产工艺为单一纺织，织造时丝线上的杂质剥落而进入废水中，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企业喷水织布机废水水质，SS 浓度取值 100mg/L。该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SS 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回用水 SS 浓度为 10mg/L。处理后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

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的回用水水质指标后全部回输纺织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职工用水量按 110L/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920m³/a(26.4m³/d)。生活污水以 80%计,故产生生活污水 6336m³/a

(21.1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浓度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中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_{Cr}: 350mg/L; BOD₅: 250mg/L; NH₃-N: 30mg/L; SS: 200mg/L。

表 4-2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水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6336m ³ /a	COD	350	2.22	500	间接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250	1.58	300		
		SS	200	1.27	400		
		氨氮	30	0.19	/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工序	污染物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和 SS	DW001	81° 9' 48.0 85"	40° 34' 48. 710"	一般排放口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1 对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精密袋滤”,“沉淀+气浮”是表 1 中推荐的一级处理工艺设施,由于本项目生

生活污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故不设置二级生化处理工艺，“精密滤袋”是表 1 深度处理设施中推荐的处理工艺，工艺可行。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园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次评价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角度，分析项目废水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环评于 2013 年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2017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师市环验〔2017〕1 号）；2019 年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6012019C020007）。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园区现有企业及规划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企业所排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运，现状废水处理规模约 23123m³/d，本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12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

从水质上分析，根据已批复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厂水质指标分别为：pH6.0-9.0、COD≤3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50mg/L。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厂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也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从设计水质角度分析，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从处理工艺角度分析，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中和+A2/O+二沉池+曝气生物

滤池+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超滤+纳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出水冬储夏灌。园区目前已建成一座300万m³的中水库，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排入中水库，夏季回用于园区绿化，冬季储存在中水库内。

综上，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完全可以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模型

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及方法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噪声预测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倍捻机,16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102.0)	基础 减 震、 厂 隔 声	-47.8	108.5	1.2	58.0	249.1	65.4	44.4	80.7	80.7	80.7	80.7	24h	26.0	26.0	26.0	26.0	54.7	54.7	54.7	54.7	1
2	2#厂房	倍捻机,8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99.0)		74.2	18.7	1.2	57.9	184.1	58.7	42.7	78.6	78.6	78.6	78.6	24h	26.0	26.0	26.0	26.0	52.6	52.6	52.6	52.6	1
3	1#厂房	喷水织机,16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102.0)		-79.5	-69.3	1.2	64.4	68.7	64.2	225.0	80.7	80.7	80.7	80.7	24h	26.0	26.0	26.0	26.0	54.7	54.7	54.7	54.7	1
4	2#厂房	喷水织机,8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99.0)		52.9	-111.5	1.2	56.1	52.2	59.2	174.6	78.6	78.6	78.6	78.6	24h	26.0	26.0	26.0	26.0	52.6	52.6	52.6	52.6	1
5	1#厂房	整经机,4台 (按点		80(等效后:		-57.8	50.5	1.2	59.8	190.3	65.4	103.3	64.7	64.7	64.7	64.7	24h	26.0	26.0	26.0	26.0	38.7	38.7	38.7	38.7	1

		40.2	-179.	1.2	夜间	51.4	55	达标
西侧		-162.	-57.2	1.2	昼间	51.2	65	达标
		-162.	-57.2	1.2	夜间	51.2	55	达标
北侧		-37.5	178.7	1.2	昼间	53.9	65	达标
		-37.5	178.7	1.2	夜间	53.9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

(2) 在总图布局上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尽可能将高噪设备集中，还应根据高噪声设备所在位置，充分利用噪声的指向性，利用建筑物的阻隔效应，科学布置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

(4)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3.3 噪声检测要求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运行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废丝、残次坯布、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设计资料和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 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丝、残次坯布产生率约为原料的 0.1%，

原料用量为 3300t/a，废丝、残次坯布产生为 3.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成分主要为涤纶碎屑，项目污水处理 SS 去除量为 16.3t/a。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产生的湿污泥量为 81.6t/a。本项目污泥不在厂区暂存，随清随运，统一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产	废原料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	4	/	外售
2	生产	废丝、残次坯布		SW17 900-007-S17	/	固	3.3	/	

3	废水处理站	污泥		SW07 170-001-S07	/	固	81.6	/	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油类	液	0.6	T、I	标准化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油类	固	0.2	T、I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SW62 900-001-S61 900-001-S62 900-002-S62	/	固	36	/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提出如下要求及措施。

（1）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将此原则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在减量化方面，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从源头上减少一般固废的产生种类和数量；在资源化方面，对产生的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废，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末端填埋处置量；在无害化方面，确保最终处置的固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同时，依据污染担责原则，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废对环境的污染，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规范一般固废分类管理与鉴别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固废的产生环节、物理形态及污染特

性，严格区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收集、贮存或处置。

（3）落实贮存设施及场所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填埋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防渗及雨污分流功能，不得露天堆放。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规范的图形标志，且贮存设施的容积应满足实际产废需求。

（4）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制度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分类管理台账，如实规范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及处置等信息，并对台账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废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实现固废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同时，企业须落实申报登记制度，每年按期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固废信息。企业还应定期对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规范委托处置与跨省转移管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时，必须严格履行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核实义务，核实内容包括受托方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环保守法情况及利用处置能力等，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方式。禁止将一般固废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用处置。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固废进行利用的，移出单位须通过信息系统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经通报接收地后方可实施转移；

涉及跨省转移处置的，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防二次污染。移出单位应在运抵后及时在系统中完成接收确认反馈，确保转移环节完整闭环。

(6) 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如实载明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及委托处置等信息。若固废种类、产生量或自行处置设施发生变化，应依法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企业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时，应如实反映固废管理的实际情况。

(7)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并承担法律责任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环保合规管理，切实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因违法行为承担高额罚款乃至停产停业的法律风险。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提出如下要求及措施。

(1) 严格危险废物鉴别分类与主体责任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鉴别，名录共计列入危险废物 46 个大类、470 种小类，并将 31 类危险废物列入豁免管理清单，在所列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条件时可实行豁免管理。对无法确定属性的固废，应依法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同时，企业应严格落实污染担责原则，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

(2) 规范建设贮存设施，落实分区分类贮存

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企业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设施类型和规模。贮存过程应实行分类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危废接触，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分区标志和标签等识别标志。

（3）规范包装容器与信息化管理

容器和包装物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保持完好无损，防止泄漏和挥发。贮存设施退役前应妥善处置剩余危废，进行环境清理和污染消除。

（4）建立管理计划与台账申报制度

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备案，如计划内容发生调整应及时变更。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并按时完成年度申报。

（5）严格执行转移联单与委托处置制度

优先实现危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确需委托处置的，必须严格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废须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运输与联单运行须同步发起、同步进行、同步办结。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废。跨省转移须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6）完善环境应急管理 with 依法信息公开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意外

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立警戒线，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企业应依法及时公开危废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在事故工况下，危险废物贮存点发生渗漏时，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8 分区防渗划分

防渗分区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执行 GB18597
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分区防渗要求，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 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本项目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中。年产生量约 0.6t,远低于临界量 2500t。

表 4-9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 值	分布场所	风险类型
1	废润滑油	2500	0.6	2.4×10^{-4}	危废贮存点	火灾、泄漏

(2) 影响途径

在储存、搬运废润滑油的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油类物质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标识,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润滑油进行处置。对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储存区域周边设置泄漏收集装置,保证不会逸散至危废贮存点外区域。

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工作职工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

③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④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要严禁烟火;禁止工人在车间吸烟,并设置明显

的禁止吸烟标志。在作业现场范围内不得堆放其他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

⑤厂房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8.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应采取的各种环保措施，估算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9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	洒水抑尘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噪声	施工噪声	减震隔声	
	固废	施工固废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定时清运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设施，减震基垫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地下水、土壤		项目区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培训、定期演练等。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TSP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精密袋滤”工艺)深度处理后,100%循环回用于织布机喷织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产噪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原料包装物、废丝、残次坯布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土石方调配。施工期结束后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日常管理，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管理制度</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环境管理台账</p> <p>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制度、法规，则本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COD	/	/	/	2.22	/	2.22	2.22
		BOD	/	/	/	1.58	/	1.58	1.58
		NH ₃ -N	/	/	/	0.19	/	0.19	0.19
		SS	/	/	/	1.27	/	1.27	1.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物	/	/	/	4	/	4	4
		废丝、残次坯 布	/	/	/	3.3	/	3.3	3.3
		污泥	/	/	/	81.6	/	81.6	81.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6	/	0.6	0.6
		废润滑油桶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